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Taipei Mulicipal Songshan 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rty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課程手冊

電話：(02)2722-6616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　http://www.saihs.edu.tw/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編印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課程手冊

目　　錄

壹、學校現況與分析 1

一、群、科別、班級數 1

二、學校背景分析 2

三、學校發展願景與策略 4

貳、課程規劃 7

一、課程規劃 7

（一）規劃理念與原則 7

（二）規劃特色 8

二、各群科課程規劃 9

（一）科教育目標 9

（二）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10

（三）課程架構表 18

（四）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 26

（五）學生修習學分總表 42

（六）學生選課建議表(以進路為導向) 43

參、學生升學資訊 61

肆、各科學生可報考證照檢定類別 64

伍、重點事項說明 65

附錄 66

【附件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66

【附件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71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77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選修科目選課要點 79

【附件 7】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86

附表 1：各學科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 87

壹、學校現況與分析

一、群、科別、班級數

表 1-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群、科別、班級數

群別	科別	班級數(班)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6
	電子科	6
	資訊科	9
合計	**3 科**	**21 班**
機械群	機械科	6
合計	**1 科**	**6 班**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6
合計	**1 科**	**6 班**
化工群	化工科	6
合計	**1 科**	**6 班**
農業群	園藝科	6
合計	**1 科**	**6 班**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6
合計	**1 科**	**6 班**
總　計	***8 科***	***51 班***

二、學校背景分析

表 1-2-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內部因素分析表

分析因素		優勢	劣勢
內部(組織)因素	課程規劃	＊群科設置完整，提供學生多元選擇課程。 ＊配合教改理念，規劃多元適性、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校訂選修課程，授權各科發展，課程自主性高。	＊工科課程較偏重專業科目，藝術及人文課程較為缺乏。 ＊各科教師參與課程規劃的意願、經驗不一，課程品質較難一致。
	學生進路	＊學生升學技專校院管道暢通。 ＊公立學校學生素質相對較好，升學率高。 ＊學校位於都會區，畢業生就業的謀職相對較容易。	＊技術人力需求層次上移，高職畢業生就業困難。 ＊技專校院考科簡化，職校學生競爭優勢消失。 ＊技專校院開放綜高、高中學生報考，職業類科學生升學競爭力降低。
	學校規模	＊學制包含日間部、夜間部及綜合高中，可提供學生多樣選擇，俾供適性發展。 ＊學校規模適中，易於拓展師生互動及校務的推動。	＊公立學校受到人事經費等限制，轉型不易。 ＊群科多元，資源分散。
	學生來源	＊學生來源多元，包括臺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市等。 ＊學生可就讀類科多元，如綜合高中、職業類科日夜間部、綜合職能科、實用技能學程等。	＊一般學生仍以普通高中為升學優先志願。 ＊在少子化情形下，生源逐年減少，學生素質有逐年下滑之虞。
	硬體設備	＊設備設施有計畫地依年度汰舊換新。 ＊電腦設備數量充足，足以提供教學使用。 ＊配合教育部「高職優質化方案」，爭取經費，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	＊經費缺乏彈性，設備設施汰舊換新速度跟不上科技進步。
	教師資源	＊教師專長多元，人才充足。 ＊教師進修意願高，師資素質佳 ＊新進教師學歷普遍提升。	＊新進教師專業豐富，但教學與班級經營經驗欠缺。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團隊經驗豐富且具服務熱誠。 ＊行政全力支援教學，使得教學無後顧之憂 ＊組織氣氛佳，重視行政倫理。	＊業務量不斷增加，行政工作業務加重。 ＊因高中職多元入學與技專校院元入學，教務處業務過於繁重

表 1-2-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外部因素分析表

分析因素		機會	威脅
外部(環境)因素	產業發展	＊配合高職98課程綱要，教育部推動的產學攜手計畫，有助於發展產學合作或實務課程。 ＊配合國科會提出高瞻計畫，職校能配合產業發展新興科技課程。	＊傳統產業逐漸外移，基層技術人力需求逐年降低。 ＊產業外移，高等技職學校廢科減招，學生進路受阻，影響學生就讀職校的意願。
	社區資源	＊教育部正推動產學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提供學校法源,以及與企業合作的誘因 ＊高中職社區化促進校際間合作	＊產業變化過於迅速，對於長期性的合作計畫，缺乏興趣，甚至合作後中斷計畫
	地理環境	＊北二高信義支線正式通車後，交通更加便利。	＊位於交通樞紐，上、下學交通面臨黑暗期。 ＊鄰近永春高中，松山高中、松山家商、協和工商等學校，社區學生來源重疊,招生工作更加競爭。
	教育政策	＊政策傾向於開放、自主，賦予學校更多彈性空間，有助於學校發展特色	＊未來技專校院全面開放高中畢業生入學，高職招生將會更加困難
	社會認同	＊高職98課程綱要，強調培養學生創意設計、問題解決能力。	＊高等技職教育擴充過於迅速，教育品質受到質疑，影響學生選擇職業教育的意願。
	國際化趨勢	＊以過去技職教育成功的發展經驗，吸引國外學生來台就學與交流,發展技職教育國際化的特色。 ＊政府及民間已積極推展國際交流	＊隨 WTO 開放國外教育事業來臺招生、設校，使教育市場更形競爭。 ＊政府財政困難，活動推廣經費取得不易。

三、學校發展願景與策略

1、校務經營理念

(1)全人教育　全人學習

以學生學習為核心，推動友善校園，同時關注特殊教育的孩子，希望以全人教育為核心，致力於全人學習，營造一個充滿愛、希望、友善、學習的環境，尊重每一個孩子的個別差異、適性發展、重視多元智慧，提供學生自覺覺他的機會，以幫助學生適性發展、自我提升、自我開發、自我實現的終極目標，圓滿每一個生命。

(2)專業教學　教學專業

以專業教學為經，以教學專業為緯，建構一個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課程發展的迴旋曲；透過知識管理的過程，讓原本隱藏或是靜態的知識經由相互間的同儕學習，達到知識的取得、處理、儲存、擷取而將這些有用的知識轉化為教學能力，並藉由進行專業的同儕輔導成長規劃，建立更理想的教學評鑑與回饋機制，協助教師瞭解自己的專業表現，檢視教學品質，持續透過「對話」、「群學」、「獨思」，激盪教師心智的轉化，為教學攜手成長，以促進有效的教與學。

(3)攜手協同　合力護持

學生的成長需要大家協力護持。希望藉由校長領導，行政管理及資源統整，營造溫馨開放民主的校園氣氛，構築優質的學校組織文化、暢達溝通管道凝聚共識，發揮群策群力，促使校務順暢運行；並符應學校經營需求，適時推動組織再造，提升執行力，提供親師生完善的學習資源支援體系，共創親、師、生三贏的榮景。

(4)關注無形　形塑有形

在一個具體而微的學校環境中，包含著有形的校園營造與無形的校園文化。妥善的校園營造，能建構一個可以讓師生心靈共鳴契合交錯，創造共同回憶的場域，以發揮「人-境」互動，潛移默化的境教功能；無形的校園文化雖隱而不見，卻影響學生深遠，因此，希望用愛、關懷、尊重、傾聽、接納、同理、鼓勵等方式對待學

校親師生，感動親師生的心靈，營造溫馨和諧校園環境，培育全人發展的學生並引進企業經營理念，確認「變」為不變的信念，組織成員不但能接受改變，且能主動的求新、求變。

2、經營策略

品質是價值與尊嚴的起點，有願無法，願亦難行。因此，希望以播善種，紮善根，結善緣的心情，透過顯著課程與潛在課程的並行，幫助學生對內能瞭解自己，進而自我實踐，對外能造福別人，盡一己之力。幫助教師深植教學態度，內化教學動機，以提昇教學效能，符應所有學生的需求，成為良師典範。和家長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並讓家長支援學校以協助學生們的發展；善用社區資源，以促進學生們的學習。因此，以下僅就 ACTS（Ass I stances、Campus、Teachers 與 Students）四大向度陳述個人校務經營策略（如圖 1）與具體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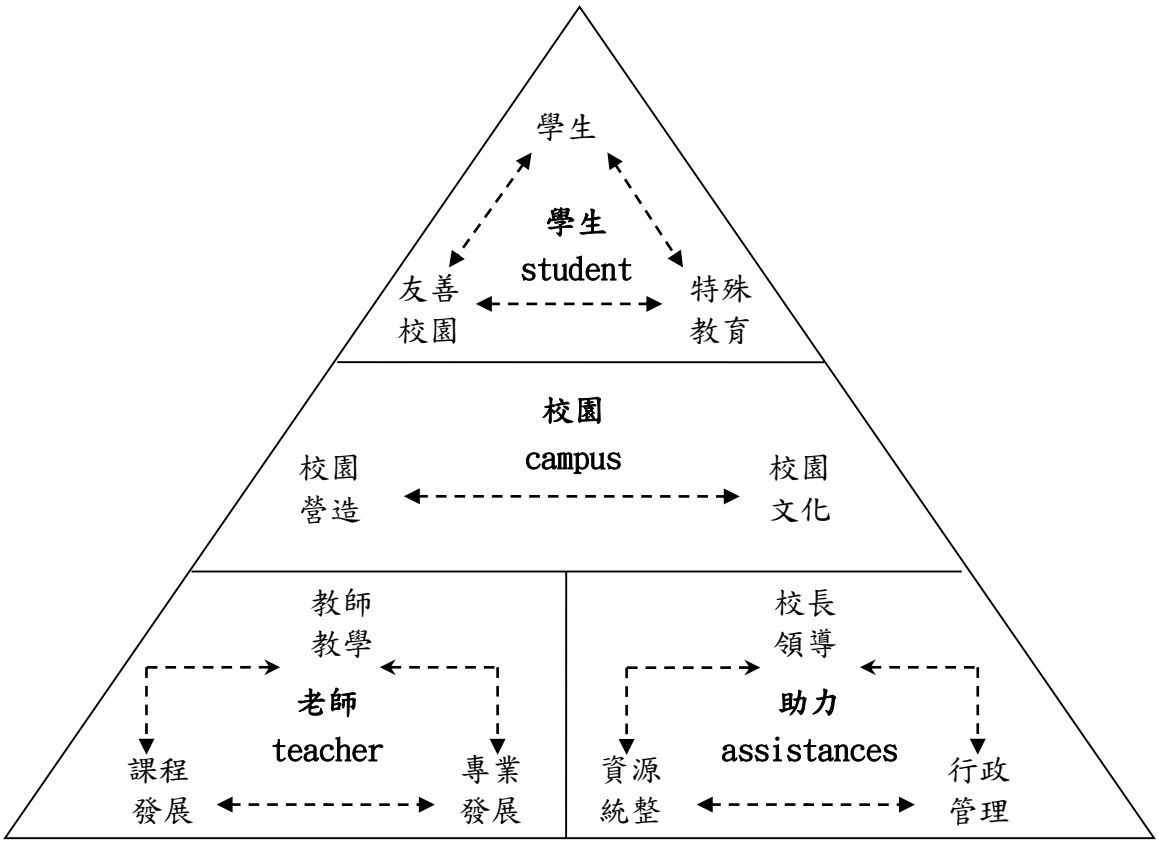

圖 1：校務經營策略圖像

3、學校願景

基於 ACTS (Ass I stances、Campus、Teachers 與 Students）經營理念，希望能從學生、教師、校園、助力四大面向發展經營願景。在學生向度，達成把學生帶上來的全人教育願景；在教師向度，希望能達成有效激勵老師成為良師典範的願景；在助力向度，希望達成結合所有能協助學生成人的力量，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協助之願景；在校園向度，希望能達成潛在課程外顯化，將學校行銷出去，確立優質卓越品牌之願景。在此同時，希望師生之間的關係建立在尊重與信任的基礎上；希望教師與助力均能重視績效與品質；希望助力能使校園充滿溫馨和諧的氣氛；希望學生能使校園充滿活力並能創新，將學校行銷出去，共同形塑一個優質學校，本校經營願景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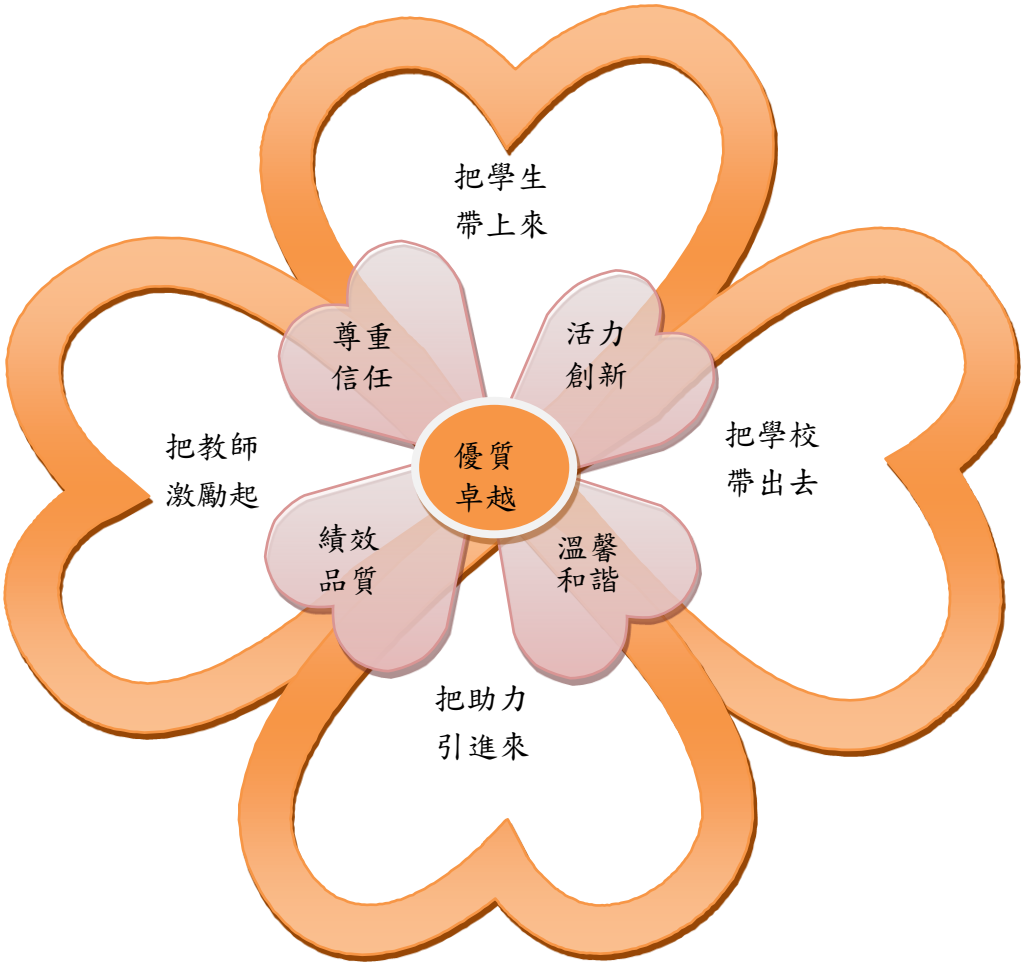

圖 2：學校經營願景圖

貳、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

（一）規劃理念與原則

我國早期技職教育以高職為主，其課程設計主要以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為目標；換言之，職校的課程設計乃假定學生未來沒有機會繼續升學，因此課程內涵較偏重專業科目以符合就業的需求。這樣的思考模式和教育措施原本立意良好，也符合當時的職場需求。但長期下來則出現課程範圍愈來愈大，課程內容愈來愈深的現象，已超出職校學生的能力範圍，影響所及的是學生的學習效果不進反退。現今技職教育體系之建構已趨完備，職校學生升學機會擴大之後，上述的課程設計使得職校和專科學校、科技校院間，課程重覆以致難以銜接的問題非常嚴重。

政府於民國 41 年 10 月首度公布「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經歷四次修訂，課程內涵由單位行業訓練課程進入群集課程、學年學分制課程。現行高職課程標準為民國 87 年公布，自 89 年實施至今，技職體系各類課程內容存在重疊、無法銜接之現象，加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於 91 學年度實施後，爲使 94 年度入學高職新生，課程得以順利銜接，教育部於 91 年規劃完成「高級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草案」，93 年修正「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並於 95 至 97 學年度實施調整，原定於 9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為使教科書編者、教師及社會各界有更充裕時間瞭解新修訂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及充實教學設備，改而延至 99 學年度起實施。

95 學年度所實施之課程將職校科別及綜高專門學程歸納為 15 個群，各群由同一個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展課程綱要。99 新課程延續 95 暫綱中校本課程的精神，部定必修課程僅規劃到「群核心」一般及專業科目，留給學校很大的辦學和課程發展空間，職校可透過這種課程彈性，發揮學校辦學特色。由上述的背景分析可知，技職教育體系課程的規劃至少要達到下列三項要求：

1、課程應連貫、統整、適切

技職體系課程的規劃與以往技職體系三級五類學校的課程規劃最大的差異是將三級五類學校的定位、教育目標及課程同時檢討、規劃，其目的就是要達到上、下級

學校課程合理的連貫、銜接，同級學校類科間課程橫向的整合，並討論其課程內容的適切性。

2、課程應確保學生具備關鍵能力

在這多元、開放及瞬息萬變的時代，學生在面對競爭激烈及產業快速變遷的職場時，一定要具備紮實的讀、算、寫及資訊應用等關鍵能力，使其有能力終身學習，隨時能夠轉換職場跑道並得以適性發展。

3、課程應切合新世紀技職教育的任務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行業的擅遞更加快速；以往單行業的職能教育，再也不能切合時代的需求；技職體系學校的課程應更加靈活，除要加強其基礎能力的建構外，也需注意科技的整合，應有靈活的課程規劃機制以及科系調整的機動性，以達成符合時代脈動的新世紀技職教育任務。

（二）規劃特色

1、培養基本學科能力

依據技職體系職校課程發展之精神，本校預定開設的課程著重於基礎學科的修習，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以奠定爾後學習之基礎。

2、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

學生進入學校可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升學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

3、著重課程的銜接與統整。

配合國中九年一貫課程、技職體系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暫綱、綜合高中課程暫綱的實施，本校課程規劃著重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

二、各群科課程規劃

（一）科教育目標

表 2-2-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各科教育目標

科別	科教育目標
電機科	1.傳授電機技術之基本知識。 2.訓練電機技術之基本技能。 3.培育電機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再進修能力。 4.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電子科	1.傳授電子技術之基本知識。 2.訓練電子技術之基本技能。 3.培育電子技術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 4.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資訊科	1.具備電子電路繪製、焊接、製作等基本能力 2.具備電腦系統安裝、硬體組裝及網路架設等基本能力 3.具備電腦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 4.具備整合軟體、硬體的應用能力 5.具備進入大學深造的預備能力 6.具備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
機械科	1.傳授機械製造基礎知識並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 2.訓練機械製造、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基本技能。 3.養成良好職業道德及安全衛生的工作習慣與態度。
汽車科	1.瞭解汽車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 2.傳授汽車裝配、保養及修護之基本技能 3.養成良好之工作習慣及注重工場衛生與管理。 4.加強繼續進修的能力。
化工科	1.培育化學工業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 2.傳授化學及化工之基本知識。 3.訓練能參與化學工業及相關行業的操作，維護及檢驗之基本技能。 4.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習慣及職業道德。
園藝科	1.授與園藝作物生產及應用之基本知能。 2.陶冶園藝職能與敬業樂群之工作技術。 3.培養園藝事業多元發展與管理之技術人才。
食品加工科	1.授予食品之加工及檢驗分析等基本知識與技能。 2.授予食品加工經營之基礎知能。 3.培養勤、積極及敬業等之工作態度。

（二）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表 2-2-2-1　　電機與電子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table>
<tr><th rowspan="2">群別</th><th rowspan="2">科別</th><th rowspan="2">一般能力</th><th rowspan="2">專業能力</th><th colspan="2">相對應校訂科目</th></tr>
<tr><th>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th></tr>
<tr><td rowspan="22">電機電子群</td><td rowspan="22">電機科</td><td rowspan="22">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td><td rowspan="12">1. 傳授學生高低壓工業配線、屋內外線路裝修、微處理機單晶片控制系統、機電整合自動化 PLC 控制系統、及 CPLD 邏輯設計等基層技術操作能力。</td><td>數位邏輯</td><td>3</td></tr>
<tr><td>基礎配電實習ⅠⅡ</td><td>6</td></tr>
<tr><td>可程式控制實習</td><td>3</td></tr>
<tr><td>電工機械實習</td><td>3</td></tr>
<tr><td>自動控制</td><td>3</td></tr>
<tr><td>微處理機</td><td>3</td></tr>
<tr><td>工業電子學</td><td>2</td></tr>
<tr><td>電力電子學</td><td>2</td></tr>
<tr><td>感測器</td><td>3</td></tr>
<tr><td>氣壓控制</td><td>3</td></tr>
<tr><td>工業電子實習</td><td>3</td></tr>
<tr><td>工業配電實習</td><td>3</td></tr>
<tr><td>數位邏輯實習</td><td>3</td></tr>
<tr><td>感測器實習</td><td>3</td></tr>
<tr><td>電子電路實習</td><td>3</td></tr>
<tr><td rowspan="2">2. 訓練學生參加國家技術士工業配線、室內配線丙級證照取得。</td><td>基礎配電實習ⅠⅡ</td><td>6</td></tr>
<tr><td>工業配電實習</td><td>3</td></tr>
<tr><td rowspan="8">3. 教導學生學習使用 e 世代科技資訊技術，及創造思考與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td><td>微處理機實習ⅠⅡ</td><td>4</td></tr>
<tr><td>機電整合實習</td><td>3</td></tr>
<tr><td>氣壓控制實習</td><td>3</td></tr>
<tr><td>電子電路</td><td>3</td></tr>
<tr><td>電腦應用</td><td>3</td></tr>
<tr><td>可程式控制實習</td><td>3</td></tr>
<tr><td>數位邏輯實習</td><td>3</td></tr>
<tr><td>感測器實習</td><td>3</td></tr>
<tr><td>專題製作ⅠⅡ</td><td>6</td></tr>
</table>

表 2-2-2-2　　電機與電子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解決電路問題之能力	微電腦控制實習ＩＩ	4
				數位電路實習	3
				PLD 實習	3
				單晶片實習	3
				專題製作ＩＩ	6
				電子電路實習ＩＩ	6
				電子電路ＩＩ	6
				微處理機ＩＩ	6
				基本電學進階ＩＩ	4
				電子學進階ＩＩ	4
				工業電子學ＩＩ	4
			2. 應用計算機解決問題之能力	微電腦控制實習ＩＩ	4
				微處理機實習ＩＩ	6
				單晶片實習	3
				通信實習	3
				微處理機ＩＩ	6
			3. 使用基本工具、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ＩＩ	6
				儀表電子實習ＩＩ	4
				數位電路實習	3
				PLD 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ＩＩ	6
			4. 保養與維修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ＩＩ	6
				儀表電子實習ＩＩ	4
				電子電路實習ＩＩ	6
			5. 查閱專業使用手冊、認識接線圖或電路圖之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ＩＩ	6
				微電腦控制實習ＩＩ	4
				數位電路實習	3
				PLD 實習	3
				單晶片實習	3
				專題製作ＩＩ	6
				微處理機實習ＩＩ	6
				通信實習	3
			6. 電路焊接、電路圖繪製、電路組裝製作之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ＩＩ	6
				專題製作ＩＩ	6
				電子電路實習ＩＩ	6
			7. 維護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之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ＩＩ	6
				微電腦控制實習ＩＩ	4
				儀表電子實習ＩＩ	4
				數位電路實習	3
				單晶片實習	3
				PLD 實習	3
				專題製作ＩＩ	6
				微處理機實習ＩＩ	6
				電子電路實習ＩＩ	6
				通信實習	3
			8. 瞭解產業發展概況	微電腦控制實習ＩＩ	4
				PLD 實習	3
				專題製作ＩＩ	6
				微處理機實習ＩＩ	6
				通信實習	3
				電子電路ＩＩ	6
				微處理機ＩＩ	6
				單晶片實習	3
				工業電子學ＩＩ	4

表 2-2-2-3　　電機與電子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使用基本手工具、儀器設備之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6
				程式設計實習ⅠⅡ	6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CPLD 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ⅠⅡ	6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6
			2. 電路繪製、焊接之能力。	CPLD 實習	3
				專題製作實習ⅠⅡ	8
				電腦繪圖實習ⅠⅡ	6
				週邊電路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ⅠⅡ	6
				程式設計實習ⅠⅡ	6
				套裝軟體實習	2
			3. 電腦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	C 語言實習	2
				微電腦實習	3
				網頁設計實習	3
				網路資料庫實習	3
				微處理機	3
				微電腦週邊電路	3
			4. 電腦硬體裝修之基本技能。	專題製作實習ⅠⅡ	8
				微電腦實習	3
				電腦網路實習	3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6
			5. 電腦繪圖、印刷電路板製作能力。	專題製作實習ⅠⅡ	8
				電腦繪圖實習ⅠⅡ	6
				週邊電路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ⅠⅡ	6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6
				CPLD 實習	3
				專題製作	4
			6. 電子電路識圖與製作之能力。	專題製作實習ⅠⅡ	8
				電子電路實習ⅠⅡ	6
				數位電子學	3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CPLD 實習	3
			7. 數位邏輯電路之設計與製作之能力。	專題製作實習ⅠⅡ	8
				週邊電路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ⅠⅡ	6
				電腦網路	3
				微電腦週邊電路	3
			8. 單晶片應用之能力。	電腦網路實習	3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6
			9. 電腦網路架設之能力。	程式設計實習ⅠⅡ	6
				微電腦週邊電路	3
				電子電路實習ⅠⅡ	6
			10. 維護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之能力。	數位電子學	3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專題製作實習ⅠⅡ	8
			11. 瞭解產業發展現況。	微處理機	3
				電腦網路	3
				電腦繪圖實習ⅠⅡ	6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6
				程式設計實習ⅠⅡ	6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CPLD 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ⅠⅡ	6

表 2-2-2-4　　機械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機械群	機械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使用機具設備之能力。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Ⅰ-Ⅳ	1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Ⅳ	12
				專題製作ⅠⅡ	6
				精密量測ⅠⅡ	4
				機件原理進階ⅠⅡ	4
				機械加工實習Ⅰ-Ⅳ	16
			2. 培養機械製圖、識圖之能力。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Ⅰ-Ⅳ	1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Ⅳ	12
				專題製作ⅠⅡ	6
				精密量測ⅠⅡ	4
				識圖實習ⅠⅡ	2
				機械加工實習Ⅰ-Ⅳ	16
				3D 繪圖實習ⅠⅡ	6
			3. 使用量測設備之能力。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Ⅰ-Ⅳ	1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Ⅳ	12
				專題製作ⅠⅡ	6
				精密量測ⅠⅡ	4
				機件原理進階ⅠⅡ	4
				識圖實習ⅠⅡ	2
				機械加工實習Ⅰ-Ⅳ	16
				3D 繪圖實習ⅠⅡ	6
			4. 培養機械工作之能力。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Ⅰ-Ⅳ	1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Ⅳ	12
				專題製作ⅠⅡ	6
				機械力學進階ⅠⅡ	4
				精密量測ⅠⅡ	4
				機件原理進階ⅠⅡ	4
				識圖實習ⅠⅡ	2
				機械加工實習Ⅰ-Ⅳ	16
				3D 繪圖實習ⅠⅡ	6
			5. 培養繼續進修之能力。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Ⅰ-Ⅳ	1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Ⅳ	12
				專題製作ⅠⅡ	6
				機械力學進階ⅠⅡ	4
				精密量測ⅠⅡ	4
				機件原理進階ⅠⅡ	4
				識圖實習ⅠⅡ	2
				機械加工實習Ⅰ-Ⅳ	16
				3D 繪圖實習ⅠⅡ	6

表 2-2-2-5　　動力機械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使用基本工具、量具與設備之能力。	汽車電系實習	4
				汽車底盤實習	4
				機器腳踏車實習	4
				內燃機實習	4
				引擎實作	3
				底盤實作	3
			2. 具備基礎力學素養	應用力學Ⅱ	2
				應用力學進階	2
			3. 保養與維修汽、機車之能力。	汽車學ⅠⅡ	6
				汽車電系實習	4
				汽車底盤實習	4
				汽油噴射引擎	2
				汽車材料	2
				新式車輛檢修實習	4
				內燃機實習	4
				引擎實作	3
				底盤實作	3
				汽車檢診實習	3
				汽車綜合實習ⅠⅡ	3
				汽車美容實習	2
				柴油引擎實習	3
				汽車電系綜合實習	2
				自動變速箱實習	2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4
				汽車定期保養實習	4
				汽車空調原理及實習	4
			4. 查閱中英文修護手冊之能力。	汽車專業英文	2
			5. 使用電子檢測儀器之能力。	汽油噴射引擎	2
				汽車檢診實習	3
				汽車電子實習	2
				汽車修護儀器實習	4
			6. 團隊合作之能力。	專題製作ⅠⅡ	4
			7.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素養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表 2-2-2-6　　化工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化工群	化工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具備正確操作化學工廠裝置之基本能力。	化學原理ⅠⅡ	6
				化工原理ⅠⅡ	4
				化工計算	1
				化工裝置實驗ⅠⅡ	6
				化學工業實驗ⅠⅡ	4
			2. 具備檢測分析之基本能力。	分析化學實驗ⅠⅡ	6
				儀器分析ⅠⅡ	6
				儀器分析實驗ⅠⅡ	4
				化工材料ⅠⅡ	4
				普通化學實驗ⅠⅡ	8
			3. 具備執行品質管制之基本能力。	有機化學實驗ⅠⅡ	4
				化學技術實驗ⅠⅡ	6
				專題製作ⅠⅡ	6
			4. 具備污染防治之基本觀念。	環境工程概論ⅠⅡ	4
				環境化學ⅠⅡ	6
			5. 具備執行工業安全與衛生之基本能力。	化學概論	1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表 2-2-2-7 農業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農業群	園藝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了解農業發展之能力。	基礎園藝	2
				園藝作物栽培ⅠⅡ	4
				造園ⅠⅡ	4
			2. 培養農業操作之能力。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ⅠⅡ	6
				造園施工實習ⅠⅡ	8
			3. 使用農業設備之能力。	設施園藝實習ⅠⅡ	4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ⅠⅡ	4
				組織培養實習	6
				蘭花栽培實習	6
			4. 培養農業工作之能力。	種苗繁殖實習ⅠⅡ	6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3
				園產品加工實習	3
				趣味園藝實習	3
				花卉利用實習	3
			5. 培養繼續進修之能力。	專題製作ⅠⅡ	6
				生物進階ⅠⅡ	6
				農業概論進階ⅠⅡ	6

表 2-2-2-8　　食品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具備食品加工各相關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	園產加工	2
				畜產加工	2
				園產加工實習	3
				畜產加工實習	3
			2. 對食品加工基本技術	食品加工進階ⅠⅡ	4
				食品加工進階實習ⅠⅡ	8
			3. 與生產機具操作具備基礎的認識。	食品添加物	2
				進階微生物	2
				食品營養學ⅠⅡ	2
			4. 熟悉對食品加工各單	有機化學	2
				化學實習ⅠⅡ	6
				食品化學進階ⅠⅡ	4
				食品化學進階實習ⅠⅡ	6
			5. 養成對個人專業負責及刻苦耐勞虛心求教的態度。	食品經營	2
				食品品質管制	2
				專題製作ⅠⅡ	6
			6. 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的認知。	食品安全與衛生	2
				食品品質管制	2
				專題製作ⅠⅡ	6

（三）課程架構表

表 2-2-3-1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課程架構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4">項　　目</th><th>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
科別：電機科</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td colspan="3">部定</td><td>66-76（34.4-39.6%）</td><td>72 學分</td><td>37.50%</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 colspan="2">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8 學分</td><td>4.17%</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選修</td><td>32 學分</td><td>16.67%</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112 學分</td><td>58.33%</td><td></td></tr>
<tr><td rowspan="9">專業及實習科目</td><td rowspan="2">部定</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td><td>18 學分</td><td>18 學分</td><td>9.38%</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12 學分</td><td>12 學分</td><td>6.25%</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訂</td><td rowspan="2">專業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3 學分</td><td>1.56%</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13 學分</td><td>6.77%</td></tr>
<tr><td row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18 學分</td><td>9.38%</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16 學分</td><td>8.33%</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80 學分</td><td>41.67%</td><td></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td><td>46 學分</td><td>23.96%</td><td></td></tr>
<tr><td colspan="4">可修習總學分數</td><td>184-192</td><td colspan="2">19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彈性教學時間</td><td>0-8</td><td colspan="2">0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活動科目</td><td>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上課總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4">畢業條件</td><td colspan="3">畢業學分數</td><td>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td><td colspan="2">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及格率</td><td>至少 85%</td><td colspan="2">85%</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修習 80 學分</td><td colspan="2">80 學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60 學分</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30 學分</td><td></td></tr>
</table>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2-2-3-2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課程架構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4">項　　目</th><th>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
科別：電子科</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td colspan="3">部定</td><td>66-76（34.4-39.6%）</td><td>72 學分</td><td>37.50%</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 colspan="2">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8 學分</td><td>4.17%</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選修</td><td>28 學分</td><td>14.58%</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108 學分</td><td>56.25%</td><td></td></tr>
<tr><td rowspan="9">專業及實習科目</td><td rowspan="2">部定</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td><td>15 學分</td><td>15 學分</td><td>7.81%</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15 學分</td><td>15 學分</td><td>7.81%</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訂</td><td rowspan="2">專業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5 學分</td><td>2.60%</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15 學分</td><td>7.81%</td></tr>
<tr><td row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15 學分</td><td>7.81%</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19 學分</td><td>9.90%</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84 學分</td><td>43.75%</td><td></td></tr>
<tr><td colspan="4">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td><td>49 學分</td><td>25.52%</td><td></td></tr>
<tr><td colspan="5">可修習總學分數</td><td colspan="2">184-192</td><td></td></tr>
<tr><td colspan="5">彈性教學時間</td><td colspan="2">0-8</td><td></td></tr>
<tr><td colspan="5">活動科目</td><td colspan="2">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5">上課總節數</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4">畢業條件</td><td colspan="4">畢業學分數</td><td colspan="2">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td><td>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部定科目及格率</td><td colspan="2">至少 85%</td><td>85%</td><td></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td><td colspan="2">至少修習 80 學分</td><td>80 學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td><td>60 學分</td></tr>
<tr><td colspan="4">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td><td colspan="2">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td><td>30 學分</td><td></td></tr>
</table>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2-2-3-3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課程架構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4">項　　目</th><th>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
科別：資訊科</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td colspan="3">部定</td><td>66-76（34.4-39.6%）</td><td>72 學分</td><td>37.50%</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 colspan="2">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8 學分</td><td>4.17%</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選修</td><td>28 學分</td><td>14.58%</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108 學分</td><td>56.25%</td><td></td></tr>
<tr><td rowspan="9">專業及實習科目</td><td rowspan="2">部定</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td><td>15 學分</td><td>15 學分</td><td>7.81%</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15 學分</td><td>15 學分</td><td>7.81%</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訂</td><td rowspan="2">專業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6 學分</td><td>3.13%</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9 學分</td><td>4.69%</td></tr>
<tr><td row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11 學分</td><td>5.73%</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28 學分</td><td>14.58%</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84 學分</td><td>43.75%</td><td></td></tr>
<tr><td colspan="4">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td><td>54 學分</td><td>28.13%</td><td></td></tr>
<tr><td colspan="5">可修習總學分數</td><td colspan="2">184-192</td><td></td></tr>
<tr><td colspan="5">彈性教學時間</td><td colspan="2">0-8</td><td></td></tr>
<tr><td colspan="5">活動科目</td><td colspan="2">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5">上課總節數</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4">畢業條件</td><td colspan="4">畢業學分數</td><td colspan="2">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td><td>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部定科目及格率</td><td colspan="2">至少 85%</td><td>85%</td><td></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td><td colspan="2">至少修習 80 學分</td><td>80 學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td><td>60 學分</td></tr>
<tr><td colspan="4">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td><td colspan="2">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td><td>30 學分</td><td></td></tr>
</table>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2-2-3-4　機械群 機械科 課程架構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4">項　　目</th><th>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
科別：機械科</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td colspan="3">部定</td><td>66-76（34.4-39.6%）</td><td>72 學分</td><td>37.50%</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 colspan="2">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8 學分</td><td>4.17%</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選修</td><td>28 學分</td><td>14.58%</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108 學分</td><td>56.25%</td><td></td></tr>
<tr><td rowspan="9">專業及實習科目</td><td rowspan="2">部定</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td><td>16 學分</td><td>16 學分</td><td>8.33%</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12 學分</td><td>12 學分</td><td>6.25%</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訂</td><td rowspan="2">專業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0 學分</td><td>0.00%</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8 學分</td><td>4.17%</td></tr>
<tr><td row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18 學分</td><td>9.38%</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30 學分</td><td>15.63%</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84 學分</td><td>43.75%</td><td></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td><td>60 學分</td><td>31.25%</td><td></td></tr>
<tr><td colspan="4">可修習總學分數</td><td>184-192</td><td colspan="2">19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彈性教學時間</td><td>0-8</td><td colspan="2">0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活動科目</td><td>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上課總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4">畢業條件</td><td colspan="3">畢業學分數</td><td>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td><td colspan="2">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及格率</td><td>至少 85%</td><td colspan="2">85%</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修習 80 學分</td><td colspan="2">80 學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60 學分</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30 學分</td><td></td></tr>
</table>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2-2-3-5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課程架構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4">項　　目</th><th>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
科別：汽車科</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td colspan="3">部定</td><td>66-76（34.4-39.6%）</td><td>72 學分</td><td>37.50%</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 colspan="2">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8 學分</td><td>4.17%</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選修</td><td>28 學分</td><td>14.58%</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108 學分</td><td>56.25%</td><td></td></tr>
<tr><td rowspan="9">專業及實習科目</td><td rowspan="2">部定</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td><td>8 學分</td><td>8 學分</td><td>4.17%</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22 學分</td><td>22 學分</td><td>11.46%</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訂</td><td rowspan="2">專業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8 學分</td><td>4.17%</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6 學分</td><td>3.13%</td></tr>
<tr><td row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12 學分</td><td>6.25%</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28 學分</td><td>14.58%</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84 學分</td><td>43.75%</td><td></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td><td>62 學分</td><td>32.29%</td><td></td></tr>
<tr><td colspan="4">可修習總學分數</td><td>184-192</td><td colspan="2">19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彈性教學時間</td><td>0-8</td><td colspan="2">0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活動科目</td><td>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上課總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4">畢業條件</td><td colspan="3">畢業學分數</td><td>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td><td colspan="2">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及格率</td><td>至少 85%</td><td colspan="2">85%</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修習 80 學分</td><td colspan="2">80 學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60 學分</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30 學分</td><td></td></tr>
</table>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2-2-3-6　化工群 化工科 課程架構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4">項　　目</th><th>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
科別：化工科</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td colspan="3">部定</td><td>66-76（34.4-39.6%）</td><td>72 學分</td><td>37.50%</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 colspan="2">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8 學分</td><td>4.17%</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選修</td><td>32 學分</td><td>16.67%</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112 學分</td><td>58.33%</td><td></td></tr>
<tr><td rowspan="9">專業及實習科目</td><td rowspan="2">部定</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td><td>30 學分</td><td>30 學分</td><td>15.63%</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0 學分</td><td>0 學分</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訂</td><td rowspan="2">專業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2 學分</td><td>1.04%</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12 學分</td><td>6.25%</td></tr>
<tr><td row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20 學分</td><td>10.42%</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16 學分</td><td>8.33%</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80 學分</td><td>41.67%</td><td></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td><td>36 學分</td><td>18.75%</td><td></td></tr>
<tr><td colspan="4">可修習總學分數</td><td>184-192</td><td colspan="2">19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彈性教學時間</td><td>0-8</td><td colspan="2">0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活動科目</td><td>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上課總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5">畢業條件</td><td colspan="3">畢業學分數</td><td>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td><td colspan="2">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及格率</td><td>至少 85%</td><td colspan="2">85%</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修習 80 學分</td><td colspan="2">80 學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60 學分</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30 學分</td><td></td></tr>
</table>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2-2-3-7　農業群 園藝科 課程架構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4">項　　目</th><th>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
科別：園藝科</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td colspan="3">部定</td><td>66-76（34.4-39.6%）</td><td>72 學分</td><td>37.50%</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 colspan="2">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8 學分</td><td>4.17%</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選修</td><td>28 學分</td><td>14.58%</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108 學分</td><td>56.25%</td><td></td></tr>
<tr><td rowspan="9">專業及實習科目</td><td rowspan="2">部定</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td><td>6 學分</td><td>6 學分</td><td>3.13%</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14 學分</td><td>14 學分</td><td>7.29%</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訂</td><td rowspan="2">專業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6 學分</td><td>3.13%</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16 學分</td><td>8.33%</td></tr>
<tr><td row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12 學分</td><td>6.25%</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30 學分</td><td>15.63%</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84 學分</td><td>43.75%</td><td></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td><td>56 學分</td><td>29.17%</td><td></td></tr>
<tr><td colspan="4">可修習總學分數</td><td>184-192</td><td colspan="2">19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彈性教學時間</td><td>0-8</td><td colspan="2">0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活動科目</td><td>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上課總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5">畢業條件</td><td colspan="3">畢業學分數</td><td>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td><td colspan="2">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及格率</td><td>至少 85%</td><td colspan="2">85%</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修習 80 學分</td><td colspan="2">80 學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60 學分</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3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專題製作學分數</td><td>專題製作至少須 2 學分</td><td colspan="2">3 學分</td><td></td></tr>
</table>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2-2-3-8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課程架構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4">項　　目</th><th>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
科別：食品加工科</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td colspan="3">部定</td><td>66-76（34.4-39.6%）</td><td>72 學分</td><td>37.50%</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 colspan="2">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8 學分</td><td>4.17%</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選修</td><td>28 學分</td><td>14.58%</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108 學分</td><td>56.25%</td><td></td></tr>
<tr><td rowspan="9">專業及實習科目</td><td rowspan="2">部定</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td><td>12 學分</td><td>12 學分</td><td>6.25%</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18 學分</td><td>18 學分</td><td>9.38%</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訂</td><td rowspan="2">專業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6 學分</td><td>3.13%</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16 學分</td><td>8.33%</td></tr>
<tr><td row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14 學分</td><td>7.29%</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18 學分</td><td>9.38%</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84 學分</td><td>43.75%</td><td></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td><td>50 學分</td><td>26.04%</td><td></td></tr>
<tr><td colspan="4">可修習總學分數</td><td>184-192</td><td colspan="2">192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彈性教學時間</td><td>0-8</td><td colspan="2">0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活動科目</td><td>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上課總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4">畢業條件</td><td colspan="3">畢業學分數</td><td>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td><td colspan="2">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及格率</td><td>至少 85%</td><td colspan="2">85%</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修習 80 學分</td><td colspan="2">80 學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60 學分</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30 學分</td><td></td></tr>
</table>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四）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

表 2-4-4-1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Ⅳ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Ⅰ-Ⅵ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ⅠⅡ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ⅠⅡ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Ⅵ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ⅠⅡ		**6**	3	3					
		電子學ⅠⅡ		**6**			3	3			
		電工機械ⅠⅡ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ⅠⅡ		**6**	3	3					
		電子學實習ⅠⅡ		**6**			3	3			
		小計		**12**	**3**	**3**	**3**	**3**	**0**	**0**	
	合計			**30**	**6**	**6**	**9**	**9**	**0**	**0**	
	總計			**102**	**27**	**27**	**20**	**20**	**4**	**4**	

表 2-4-4-1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3 學分 1.56%	數位邏輯	**3**					3		
				小計	**3**	**0**	**0**	**0**	**0**	**3**	**0**	
		實習科目	18 學分 9.38%	基礎配電實習ⅠⅡ	**6**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小計	**18**	**3**	**3**	**3**	**0**	**6**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9***	***3***	***3***	***7***	***4***	***9***	***3***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32 學分 16.67%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8**					**4**	**4**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8**					4	4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2**	**2**	**2**	**3**	**3**	**11**	**11**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60 學分
		專業科目	13 學分 6.77%	自動控制	**3**					3		2 選 1
				微處理機								
				工業電子學	**2**					2		
				電子電路	3						3	2 選 1
				電腦應用								
				感測器	3						3	2 選 1
				氣壓控制								
				電力電子學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3**	**0**	**0**	**0**	**0**	**5**	**8**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22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3%	微處理機實習ⅠⅡ	**4**			2	2			
				機電整合實習	**3**				3			2 選 1
				氣壓控制實習								
				數位邏輯實習	**3**					3		2 選 1
				感測器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3**						3	2 選 1
				工業電子實習								
				工業配電實習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0**	**0**	**2**	**5**	**3**	**6**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25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1/107***	***2/4***	***2/4***	***5/7***	***8/13***	***19/31***	***25/40***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5**	**12**	**12**	**28**	**28**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2-2-4-2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Ⅳ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Ⅰ-Ⅵ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ⅠⅡ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ⅠⅡ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Ⅵ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ⅠⅡ		**6**	3	3					
		電子學ⅠⅡ		**6**			3	3			
		數位邏輯		**3**			3				
		小計		**15**	**3**	**3**	**6**	**3**	**0**	**0**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ⅠⅡ		**6**	3	3					
		電子學實習ⅠⅡ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小計		**15**	**3**	**3**	**6**	**3**	**0**	**0**	
	合計			**30**	**6**	**6**	**12**	**6**	**0**	**0**	
	總計			**102**	**27**	**27**	**23**	**17**	**4**	**4**	

表 2-2-4-2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5 學分 2.60%	電子電路Ⅰ	**2**					2		
				微處理機Ⅰ	**3**					3		
				小計	**5**	**0**	**0**	**0**	**0**	**5**	**0**	
		實習科目	15 學分 7.81%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Ⅰ	**3**					3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小計	**15**	**3**	**3**	**0**	**0**	**6**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3***	***3***	***4***	***4***	***11***	***3***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9**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52 學分
		專業科目	15 學分 7.81%	基本電學進階ⅠⅡ	**6**					3	3	
				電子學進階ⅠⅡ	**4**					2	2	2 選 1
				工業電子學ⅠⅡ								
				電子電路Ⅱ	**2**						2	
				微處理機Ⅱ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0**	**0**	**0**	**0**	**5**	**10**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19 學分
		實習科目	19 學分 9.90%	微電腦控制實習ⅠⅡ	**4**			2	2			2 選 1
				儀表電子實習ⅠⅡ								
				數位電路實習	**3**				3			2 選 1
				PLD 實習								
				單晶片實習	**3**				3			
				微處理機實習ⅠⅡ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Ⅱ	**3**						3	2 選 1
				通信實習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9**	**0**	**0**	**2**	**8**	**3**	**6**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29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1/99***	***2/4***	***2/4***	***5/9***	***11/18***	***17/26***	***25/38***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5**	**9**	**15**	**28**	**28**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2-2-4-3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Ⅳ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Ⅰ-Ⅵ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ⅠⅡ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ⅠⅡ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Ⅵ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ⅠⅡ		**6**	3	3					
		電子學ⅠⅡ		**6**			3	3			
		數位邏輯		**3**			3				
		小計		**15**	**3**	**3**	**6**	**3**	**0**	**0**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ⅠⅡ		**6**	3	3					
		電子學實習ⅠⅡ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小計		**15**	**3**	**3**	**6**	**3**	**0**	**0**	
	合計			**30**	**6**	**6**	**12**	**6**	**0**	**0**	
	總計			**102**	**27**	**27**	**23**	**17**	**4**	**4**	

表 2-2-4-3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3%	數位電子學	**3**				3			
				電子學進階Ⅰ	**3**					3		
				小計	**6**	**0**	**0**	**0**	**3**	**3**	**0**	
		實習科目	11 學分 5.73%	套裝軟體實習	**2**			2				
				C 語言實習	**2**				2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3			
				專題製作實習Ⅰ	**4**					4		
				小計	**11**	**0**	**0**	**2**	**5**	**4**	**0**	
		必修學分數合計			***25***	***0***	***0***	***6***	***12***	***7***	***0***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9**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52 學分
		專業科目	9 學分 4.69%	基本電學進階Ⅰ	**3**					3		2 選 1
				微處理機								
				基本電學進階Ⅱ	**3**						3	2 選 1
				電腦網路								
				電子學進階Ⅱ	**3**						3	2 選 1
				微電腦週邊電路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9**	**0**	**0**	**0**	**0**	**3**	**6**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18 學分
		實習科目	28 學分 14.58%	程式設計實習ⅠⅡ	**6**	3	3					2 選 1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電子電路實習ⅠⅡ	**6**					3	3	
				電腦繪圖實習Ⅰ	**3**					3		2 選 1
				CPLD 實習								
				週邊電路實習	**3**					3		2 選 1
				網頁設計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Ⅱ	**3**						3	2 選 1
				微電腦實習								
				電腦網路實習	**3**						3	2 選 1
				網路資料庫實習								
				專題製作實習Ⅱ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3**	**3**	**0**	**0**	**9**	**13**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4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5/116***	***5/10***	***5/10***	***3/5***	***3/5***	***21/38***	***28/48***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5**	**9**	**15**	**28**	**28**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2-2-4-4 機械群 機械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Ⅳ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Ⅰ-Ⅵ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ⅠⅡ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ⅠⅡ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Ⅵ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ⅠⅡ		**4**	2	2					
		機件原理ⅠⅡ		**4**			2	2			
		機械力學ⅠⅡ		**4**			2	2			
		機械材料ⅠⅡ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實習科目	製圖實習ⅠⅡ		**6**	3	3					
		機械基礎實習		**3**	3						
		機械電學實習		**3**		3					
		小計		**12**	**6**	**6**	**0**	**0**	**0**	**0**	
	合計			**28**	**8**	**8**	**4**	**4**	**2**	**2**	
	總計			**100**	**29**	**29**	**15**	**15**	**6**	**6**	

表 2-2-4-4 機械群 機械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2%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小計	**0**	**0**	**0**	**0**	**0**	**0**	**0**	
		實習科目	18 學分 9.38%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ⅠⅡ	**6**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Ⅱ	**6**			3	3			
				小計	**18**	**0**	**0**	**6**	**6**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6***	***0***	***0***	***10***	***10***	***3***	***3***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9**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52 學分
		專業科目	8 學分 4.17%	機械力學進階ⅠⅡ	**4**					2	2	2 選 1
				精密量測ⅠⅡ								
				機件原理進階ⅠⅡ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0**	**0**	**0**	**0**	**4**	**4**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12 學分
		實習科目	30 學分 15.63%	識圖實習ⅠⅡ	**2**	1	1					
				機械加工實習Ⅰ-Ⅳ	**16**			4	4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ⅢⅣ	**6**					3	3	2 選 1
				3D 繪圖實習ⅠⅡ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ⅢⅣ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0**	**1**	**1**	**4**	**4**	**10**	**10**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3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6/100***	***3/5***	***3/5***	***7/9***	***7/9***	***23/36***	***23/36***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2**	**3**	**3**	**17**	**17**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2-2-4-5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Ⅳ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Ⅰ-Ⅵ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ⅠⅡ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ⅠⅡ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Ⅵ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ⅠⅡ		**4**	2	2					
		應用力學Ⅰ		**2**			2				
		機件原理		**2**						2	
		小計		**8**	**2**	**2**	**2**	**0**	**0**	**2**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引擎原理及實習		**4**		4					
		電工概論與實習		**3**			3				
		電子概論與實習		**3**				3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4**					4		
		機電識圖與實習ⅠⅡ		**4**					2	2	
		小計		**22**	**4**	**4**	**3**	**3**	**6**	**2**	
	合計			**30**	**6**	**6**	**5**	**3**	**6**	**4**	
	總計			**102**	**27**	**27**	**16**	**14**	**10**	**8**	

表 2-2-4-5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8 學分 4.17%	汽車學ⅠⅡ	**6**	3	3					
				汽油噴射引擎	**2**					2		
				小計	**8**	**3**	**3**	**0**	**0**	**2**	**0**	
		實習科目	12 學分 6.25%	**專題製作ⅠⅡ**	**4**					**2**	**2**	
				汽車底盤實習	**4**			4				
				汽車電系實習	**4**				4			
				小計	**12**	**0**	**0**	**4**	**4**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3***	***3***	***8***	***8***	***4***	***2***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文化教材ⅠⅡ	**6**					3	3	2 選 1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英語聽講ⅠⅡ	**4**	2	2					2 選 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文法ⅠⅡ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4**					2	2	2 選 1
				數學統合ⅠⅡ 數學演習ⅠⅡ	**6**					3	3	2 選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9**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52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3%	應用力學Ⅱ	**2**				2			
				應用力學進階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2 選 1
				汽車專業英文 汽車材料	**2**						2	2 選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0**	**0**	**0**	**2**	**2**	**2**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10 學分
		實習科目	28 學分 14.58%	引擎實作	**3**			3				
				底盤實作	**3**				3			
				新式車輛檢修實習 內燃機實習	**4**					4		2 選 1
				汽車檢診實習 汽車綜合實習Ⅰ	**3**					3		2 選 1
				汽車電子實習 汽車美容實習	**2**			2				2 選 1
				柴油引擎實習 汽車綜合實習Ⅱ	**3**						3	2 選 1
				汽車電系綜合實習 自動變速箱實習	**2**				2			2 選 1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汽車修護儀器實習	**4**						4	2 選 1
				汽車定期保養實習 汽車空調原理及實習	**4**						4	2 選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0**	**0**	**5**	**5**	**7**	**11**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50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2/122***	***2/4***	***2/4***	***8/12***	***10/14***	***18/45***	***22/43***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5**	**16**	**18**	**22**	**24**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2-2-4-6 化工群 化工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Ⅳ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Ⅰ-Ⅵ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ⅠⅡ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ⅠⅡ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Ⅵ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72**	**22**	**21**	**9**	**9**	**6**	**5**	
	專業及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ⅠⅡ		**8**	4	4					
		分析化學ⅠⅡ		**6**			3	3			
		基礎化工ⅠⅡ		**6**			3	3			
		化工裝置ⅠⅡ		**8**			4	4			
		化學工業概論		**2**					2		
		小計		**30**	**4**	**4**	**10**	**10**	**2**	**0**	
	總計			**102**	**26**	**25**	**19**	**19**	**8**	**5**	

表 2-2-4-6 化工群 化工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續）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3.09.01 修正通過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2 學分 1.04%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小計	**2**	**0**	**0**	**0**	**0**	**0**	**2**	
		實習科目	20 學分 10.42%	普通化學實驗ⅠⅡ	**8**	4	4					
				分析化學實驗ⅠⅡ	**6**			3	3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小計	**20**	**4**	**4**	**3**	**3**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4***	***4***	***7***	***7***	***3***	***5***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32 學分 16.67%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8**					4	4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8**					4	4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2**	**2**	**2**	**3**	**3**	**11**	**11**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60 學分
		專業科目	12 學分 6.25%	化學概論	**1**		1					
				化工計算	**1**						1	
				化學原理ⅠⅡ	**6**					3	3	3 選 1
				環境化學 ⅠⅡ								
				儀器分析ⅠⅡ								
				化工原理ⅠⅡ	**4**					2	2	3 選 1
				化工材料ⅠⅡ								
				環境工程概論ⅠⅡ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0**	**1**	**0**	**0**	**5**	**6**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32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3%	化工裝置實驗ⅠⅡ	**6**			3	3			
				化學技術實驗ⅠⅡ	**6**					3	3	
				有機化學實驗ⅠⅡ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0**	**0**	**3**	**3**	**5**	**5**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1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0/108***	***2/4***	***3/5***	***6/8***	***6/8***	***21/41***	***22/42***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6**	**7**	**13**	**13**	**24**	**27**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2-2-4-7 <u>農業群</u> 園藝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Ⅳ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Ⅰ-Ⅵ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B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A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ⅠⅡ	**4**	2	2					C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ⅠⅡ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Ⅵ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農業安全衛生		**2**	2						
		農業概論ⅠⅡ		**4**	2	2					
		小計		**6**	**4**	**2**	**0**	**0**	**0**	**0**	
	實習科目	農園場實習ⅠⅡ		**6**	3	3					
		生物技術概論ⅠⅡ		**4**			2	2			
		農業資訊管理ⅠⅡ		**4**					2	2	
		小計		**14**	**3**	**3**	**2**	**2**	**2**	**2**	
	合計			**20**	**7**	**5**	**2**	**2**	**2**	**2**	
	總計			**92**	**28**	**26**	**13**	**13**	**6**	**6**	

表 2-2-4-7 農業群 園藝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3%	園藝作物栽培ⅠⅡ	**4**	2	2					
				基礎園藝	**2**		2					
				小計	**6**	**2**	**4**	**0**	**0**	**0**	**0**	
		實習科目	12 學分 6.25%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ⅠⅡ	**6**			3	3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小計	**12**	**0**	**0**	**3**	**3**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6***	***2***	***4***	***7***	***7***	***3***	***3***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9**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52 學分
		專業科目	16 學分 8.33%	造園ⅠⅡ	**4**			2	2			
				生物進階ⅠⅡ	**6**					3	3	
				農業概論進階ⅠⅡ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0**	**0**	**2**	**2**	**6**	**6**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16 學分
		實習科目	30 學分 15.63%	造園施工實習ⅠⅡ	**8**			4	4			
				趣味園藝實習ⅠⅡ	**6**			3	3			2 選 1
				花卉利用實習ⅠⅡ								
				種苗繁殖實習ⅠⅡ	**6**					3	3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ⅠⅡ	**4**					2	2	2 選 1
				設施園藝實習ⅠⅡ								
				蘭花栽培實習	**3**					3		2 選 1
				組織培養實習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3**						3	2 選 1
				園產品加工實習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0**	**0**	**0**	**7**	**7**	**8**	**8**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4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74/114***	***2/4***	***2/4***	***12/17***	***12/17***	***23/36***	***23/36***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00**	**4**	**6**	**19**	**19**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2-2-4-8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Ⅳ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Ⅰ-Ⅵ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B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A 版本
			基礎化學ⅠⅡ	**4**	2	2					C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ⅠⅡ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Ⅵ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72**	**22**	**22**	**9**	**9**	**4**	**6**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ⅠⅡ		**4**	2	2					
		食品微生物ⅠⅡ		**2**			1	1			
		食品化學與分析ⅠⅡ		**4**			2	2			
		生物技術概論		**2**					2		
		小計		**12**	**2**	**2**	**3**	**3**	**2**	**0**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ⅠⅡ		**6**	3	3					
		食品微生物實習ⅠⅡ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ⅠⅡ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合計			**32**	**5**	**5**	**9**	**9**	**2**	**0**	
	總計			**102**	**27**	**27**	**18**	**18**	**6**	**6**	

表 2-2-4-8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3%	數學ⅢⅣ				4	4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3%	微生物進階	**2**			1	1			
				園產加工	**2**			2				
				畜產加工	**2**				2			
				小計	**6**	**0**	**0**	**3**	**3**	**0**	**0**	
		實習科目	14 學分 7.29%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食品加工進階實習ⅠⅡ	**8**					4	4	
				小計	**14**	**0**	**0**	**0**	**0**	**7**	**7**	
	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0***	***0***	***7***	***7***	***7***	***7***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9**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52 學分
		專業科目	16 學分 8.33%	有機化學ⅠⅡ	**2**			1	1			
				食品化學進階ⅠⅡ	**4**					2	2	
				食品加工進階ⅠⅡ	**4**					2	2	
				食品添加物ⅠⅡ	**2**					1	1	
				食品品質管制	**2**					2		2 選 1
				食品經營								
				食品安全與衛生	**2**						2	2 選 1
				食品營養學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0**	**0**	**1**	**1**	**7**	**7**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20 學分
		實習科目	18 學分 9.38%	化學實習ⅠⅡ	**6**	3	3					
				園產加工實習	**3**			3				
				畜產加工實習	**3**				3			
				食品化學進階實習ⅠⅡ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3**	**3**	**3**	**3**	**3**	**3**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18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2/94***	***5/7***	***5/7***	***7/9***	***7/9***	***19/29***	***19/29***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5**	**14**	**14**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學生修習學分總表

表 2-2-5-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需修習學分一覽表

學年	學期	科別／學分數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機械科	汽車科	化工科	園藝科	食品加工科
第一學年	1	部定一般	21	21	21	21	21	22	21	22
		部定專業	6	6	6	8	6	4	7	5
		校訂必修	3	3	0	0	3	4	2	0
		校訂選修	2	2	5	3	2	2	2	5
	2	部定一般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部定專業	6	6	6	8	6	4	5	5
		校訂必修	3	3	0	0	3	4	4	0
		校訂選修	2	2	5	3	2	3	2	5
第二學年	1	部定一般	11	11	11	11	11	9	11	9
		部定專業	9	12	12	4	5	10	2	9
		校訂必修	7	4	6	10	8	7	7	7
		校訂選修	5	5	3	7	8	6	12	7
	2	部定一般	11	11	11	11	11	9	11	9
		部定專業	9	6	6	4	3	10	2	9
		校訂必修	4	4	12	10	8	7	7	7
		校訂選修	8	11	3	7	10	6	12	7
第三學年	1	部定一般	4	4	4	4	4	6	4	4
		部定專業	0	0	0	2	6	2	2	2
		校訂必修	9	11	7	3	4	3	3	7
		校訂選修	19	17	21	23	18	21	23	19
	2	部定一般	4	4	4	4	4	5	4	6
		部定專業	0	0	0	2	4	0	2	0
		校訂必修	3	3	0	3	2	5	3	7
		校訂選修	25	25	28	23	22	22	23	19
總共修習學分數		部定學分	102	102	102	100	102	102	92	102
		85%部定學分	87	87	87	85	87	87	79	87
		校訂學分	90	90	90	92	90	90	100	90
		合計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畢業學分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活動科目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總計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六）學生選課建議表(以進路為導向)

表 2-2-6-1　部定及校訂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Ⅳ	1、2	1、2	16	必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3	1、2	6	必	
	英文Ⅰ-Ⅵ	1-3	1、2	12	必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1	1、2	2	選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2	1、2	4	選	
	英文文法ⅠⅡ	3	1、2	4	選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1	1、2	8	必	工業類
	數學ⅢⅣ	2	1、2	8	必	工業類
	數學ⅠⅡ	1	1、2	6	必	農業類
	數學ⅢⅣ	2	1、2	6	必	農業類
	專業數學Ⅰ-Ⅳ	1、2	1、2	8	選	農業類
	數學統合ⅠⅡ	3	1、2	6	選	
社會領域	歷史	1	1	2	必	電機、電子、資訊
			2			機械、汽車、園藝、食品加工
	地理	1	1	2	必	機械、汽車、園藝、食品加工
			2			電機、電子、資訊
	公民與社會	2	1	2	必	機械、汽車、園藝
			2			電機、電子、資訊
		3	1			食品加工科
			2			化工科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ⅠⅡ	1	1、2	4	必	工業類科
	基礎物理	1	2	1	必	食品加工
		2	2			園藝
	基礎化學ⅠⅡ	1	1、2	4	必	食品加工
	基礎化學	2	1	1	必	電機、電子、資訊
			2			機械、汽車
		1	1			化工
		2	2			園藝
	基礎生物ⅠⅡ	1	1、2	4	必	園藝
	基礎生物	2	1	1	必	電機、電子、資訊
			2			機械、汽車
		3	2			化工
		1	1			食品加工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1	1、2	2	必	
	美術	1	1	2	必	機械、汽車、園藝、食品加工
			2			電機、電子、資訊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ⅠⅡ	1	1、2	2	必	
	計算機概論	1	1	2	必	電機、電子、資訊
			2			機械、汽車、園藝、食品加工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Ⅵ	1-3	1、2	12	必	
	健康與護理ⅠⅡ	1	1、2	2	必	
	健康與護理ⅢⅣ	2	1、2	2	選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1	1、2	1、2	必	
當代軍事科技		2	1	1	選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2	2	1	選	
野外求生		3	1	1	選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3	2	1	選	

表 2-2-6-2-1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基本電學ⅠⅡ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基礎配電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電子學ⅠⅡ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工機械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微處理機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4	選	
	可程式控制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機電整合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數位邏輯	專業	三	1	3	必	
	自動控制	專業	三	1	3	選	
	電機控制	專業	三	1	2	選	
	工業電子學	專業	三	1	2	選	
	電工機械實習	實習	三	1	3	必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三	1、2	6	必	
	電子電路	專業	三	2	3	選	
	感測器	專業	三	2	3	選	
	電工法規	專業	三	2	2	選	
	電力電子學	專業	三	2	2	選	
	電子電路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工業配電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表 2-2-6-2-2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基本電學ⅠⅡ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電子學ⅠⅡ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微電腦控制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4	選	
	數位邏輯	專業	二	1	3	必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單晶片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數位電路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基本電學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4	選	
	電子學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4	選	
	專題製作Ⅰ Ⅱ	實習	三	1、2	6	必	
	微處理機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6	選	
	電子電路Ⅰ	專業	三	1	3	必	
	微處理機Ⅰ	專業	三	1	3	必	
	電子電路實習Ⅰ	實習	三	1	3	必	
	電子電路Ⅱ	專業	三	2	3	選	
	微處理機Ⅱ	專業	三	2	3	選	
	電子電路實習Ⅱ	實習	三	2	3	選	

表 2-2-6-2-3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基本電學 ⅠⅡ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程式設計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選	
	電子學ⅠⅡ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數位邏輯	專業	二	1	3	必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套裝軟體實習	實習	二	1	2	必	
	數位電子學	專業	二	2	3	必	
	數位電子學實習	實習	二	2	3	必	
	C 語言實習	實習	二	2	2	必	
	專題製作實習Ⅰ	實習	三	1	4	必	
	電子電路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3	選	
	電腦繪圖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6	選	
	電子學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3	必、選	
	基本電學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3	選	
	週邊電路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電腦網路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專題製作實習Ⅱ	實習	三	2	4	選	

表 2-2-6-2-4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機械群/機械科	機械製造ⅠⅡ	專業	一	1、2	4	必	
	製圖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識圖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2	選	
	機械基礎實習	實習	一	1	3	必	
	機械電學實習	實習	一	2	3	必	
	機件原理ⅠⅡ	專業	二	1、2	4	必	
	機械力學ⅠⅡ	專業	二	1、2	4	必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機械加工實習Ⅰ-Ⅳ	實習	二、三	1、2	16	選	
	機械材料ⅠⅡ	專業	三	1、2	4	必	
	機械力學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6	選	
	機件原理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6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三	1、2	6	必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ⅢⅣ	實習	三	1、2	6	選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ⅢⅣ	實習	三	1、2	6	選	

表 2-2-6-2-5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動力機械概論ⅠⅡ	專業	一	1、2	4	必	
	汽車學ⅠⅡ	專業	一	1、2	6	必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實習	一	1	4	必	
	機器腳踏車實習	實習	三	1	4	選	
	應用力學Ⅰ	專業	二	1	2	必	
	應用力學Ⅱ	專業	二	2	2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二	1、2	4	必	
	引擎原理及實習	實習	一	2	4	必	
	電工概論與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引擎實作	實習	二	1	3	選	
	電子概論與實習	實習	二	2	3	必	
	汽車電系實習	實習	二	2	4	必	
	底盤實作	實習	二	2	3	選	
	機電識圖與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4	必	
	應用力學進階	專業	三	1	2	選	
	汽車底盤實習	實習	二	1	4	必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實習	三	1	4	必	
	汽油噴射引擎	專業	三	1	2	必	
	汽車檢診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汽車電子實習	實習	三	1	2	選	
	機件原理	專業	三	2	2	必	
	汽車專業英文	專業	三	2	2	選	
	柴油引擎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汽車電系綜合實習	實習	三	2	2	選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實習	三	2	4	選	
	汽車定期保養實習	實習	三	2	4	選	

表 2-2-6-2-6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化工群/化工科	普通化學ⅠⅡ	專業	一	1、2	8	必	
	普通化學實驗ⅠⅡ	實習	一	1、2	8	必	
	化學概論	專業	一	2	1	選	
	分析化學ⅠⅡ	專業	二	1、2	6	必	
	基礎化工ⅠⅡ	專業	二	1、2	6	必	
	化工裝置ⅠⅡ	專業	二	1、2	8	必	
	分析化學實驗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化工裝置實驗ⅠⅡ	實習	二	1、2	6	選	
	化學工業概論	專業	三	1	2	必	
	化學原理ⅠⅡ	專業	三	1、2	6	選	
	化工原理ⅠⅡ	專業	三	1、2	4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三	1、2	6	必	
	化學技術實驗ⅠⅡ	實習	三	1、2	6	選	
	有機化學實驗ⅠⅡ	實習	三	1、2	4	選	
	工業安全與衛生	專業	三	1	2	必	
	化工計算	專業	三	2	1	選	

表 2-2-6-2-7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農業群/園藝科	農業概論ⅠⅡ	專業	一	1、2	4	必	
	農園場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園藝作物栽培ⅠⅡ	專業	一	1、2	4	必	
	農業安全衛生	專業	一	1	2	必	
	基礎園藝	專業	一	2	2	必	
	生物技術概論ⅠⅡ	實習	二	1、2	4	必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造園ⅠⅡ	專業	二	1、2	4	選	
	造園施工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8	選	
	花卉利用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三	1、2	6	必	
	農業資訊管理ⅠⅡ	實習	三	1、2	4	必	
	生物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6	選	
	農業概論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6	選	
	種苗繁殖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6	選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4	選	
	組織培養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園產品加工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表 2-2-6-2-8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食品加工ⅠⅡ	專業	一	1、2	4	必	
	食品加工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化學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選	
	食品微生物ⅠⅡ	專業	二	1、2	2	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ⅠⅡ	專業	二	1、2	4	必	
	食品微生物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園產加工	專業	二	1	2	必	
	園產加工實習	實習	二	1	3	選	
	畜產加工	專業	二	2	2	必	
	有機化學	專業	二	1、2	2	選	
	畜產加工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食品化學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4	選	
	食品加工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4	選	
	食品添加物ⅠⅡ	專業	三	1、2	2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三	1、2	6	必	
	食品加工進階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8	必	
	食品化學進階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6	選	
	微生物進階	專業	二	1、2	2	必	
	食品品質管制	專業	三	1	2	選	
	生物技術概論	專業	三	2	2	必	
	食品營養學	專業	三	2	2	選	

表 2-2-6-3-1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基本電學ⅠⅡ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基礎配電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電子學ⅠⅡ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工機械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微處理機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4	選	
	可程式控制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氣壓控制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數位邏輯	專業	三	1	3	必	
	微處理機	專業	三	1	3	選	
	電儀表	專業	三	1	2	選	
	工業電子學	專業	三	1	2	選	
	電工機械實習	實習	三	1	3	必	
	感測器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三	1、2	6	必	
	電腦應用	專業	三	2	3	選	
	氣壓控制	專業	三	2	3	選	
	輸配電學	專業	三	2	2	選	
	電力電子學	專業	三	2	2	選	
	工業電子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工業配電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表 2-2-6-3-2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基本電學ⅠⅡ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電子學ⅠⅡ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微電腦控制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4	選	
	數位邏輯	專業	二	1	3	必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單晶片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PLD 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基本電學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2	選	
	工業電子學ⅠⅡ	專業	三	1、2	2	選	
	專題製作Ⅰ Ⅱ	實習	三	1、2	6	必	
	儀表電子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6	選	
	電子電路Ⅰ	專業	三	1	3	必	
	微處理機Ⅰ	專業	三	1	3	必	
	電子電路實習Ⅰ	實習	三	1	3	必	
	電子電路Ⅱ	專業	三	2	3	選	
	微處理機Ⅱ	專業	三	2	3	選	
	通信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表 2-2-6-3-3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基本電學 ⅠⅡ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選	
	電子學ⅠⅡ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數位邏輯	專業	二	1	3	必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套裝軟體實習	實習	二	1	2	必	
	數位電子學	專業	二	2	3	必	
	數位電子學實習	實習	二	2	3	必	
	C 語言實習	實習	二	2	2	必	
	專題製作實習Ⅰ	實習	三	1	4	必	
	電子電路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3	選	
	CPLD 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電子學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3	必、選	
	基本電學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3	選	
	網頁設計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網路資料庫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微電腦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專題製作實習Ⅱ	實習	三	2	4	選	

表 2-2-6-3-4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機械群/機械科	機械製造ⅠⅡ	專業	一	1、2	4	必	
	製圖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識圖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2	選	
	機械基礎實習	實習	一	1	3	必	
	機械電學實習	實習	一	2	3	必	
	機件原理ⅠⅡ	專業	二	1、2	4	必	
	機械力學ⅠⅡ	專業	二	1、2	4	必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機械加工實習Ⅰ-Ⅳ	實習	二、三	1、2	16	選	
	機械材料ⅠⅡ	專業	三	1、2	4	必	
	精密量測ⅠⅡ	專業	三	1、2	6	選	
	機件原理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6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三	1、2	6	必	
	3D 繪圖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6	選	

表 2-2-6-3-5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動力機械概論ⅠⅡ	專業	一	1、2	4	必	
	汽車學ⅠⅡ	專業	一	1、2	6	必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實習	一	1	4	必	
	內燃機實習	實習	三	1	4	選	
	應用力學Ⅰ	專業	二	1	2	必	
	應用力學Ⅱ	專業	二	2	2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二	1、2	4	必	
	引擎原理及實習	實習	一	2	4	必	
	電工概論與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引擎實作	實習	二	1	3	選	
	電子概論與實習	實習	二	2	3	必	
	汽車電系實習	實習	二	2	4	必	
	底盤實作	實習	二	2	3	選	
	機電識圖與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4	必	
	工業安全與衛生	專業	三	1	2	選	
	汽車底盤實習	實習	二	1	4	必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實習	三	1	4	必	
	汽油噴射引擎	專業	三	1	2	必	
	汽車綜合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6	選	
	汽車美容實習	實習	三	1	2	選	
	機件原理	專業	三	2	2	必	
	汽車材料	專業	三	2	2	選	
	自動變速箱實習	實習	三	2	2	選	
	汽油修護儀器實習	實習	三	2	4	選	
	汽車空調原理及實習	實習	三	2	4	選	

表 2-2-6-3-6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化工群/化工科	普通化學ⅠⅡ	專業	一	1、2	8	必	
	普通化學實驗ⅠⅡ	實習	一	1、2	8	必	
	化學概論	專業	一	2	1	選	
	分析化學ⅠⅡ	專業	二	1、2	6	必	
	基礎化工ⅠⅡ	專業	二	1、2	6	必	
	化工裝置ⅠⅡ	專業	二	1、2	8	必	
	分析化學實驗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化工裝置實驗ⅠⅡ	實習	二	1、2	6	選	
	化學工業概論	專業	三	1	2	必	
	有機化學ⅠⅡ	專業	三	1、2	4	必	
	環境化學ⅠⅡ	專業	三	1、2	6	選	
	儀器分析ⅠⅡ	專業	三	1、2	6	選	
	化工材料ⅠⅡ	專業	三	1、2	4	選	
	環境工程概論ⅠⅡ	專業	三	1、2	4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三	1、2	6	必	
	化學技術實驗ⅠⅡ	實習	三	1、2	6	選	
	儀器分析實驗ⅠⅡ	實習	三	1、2	4	選	
	化學工業實驗ⅠⅡ	實習	三	1、2	4	選	
	工業安全與衛生	專業	三	1	2	必	
	化工計算	專業	三	2	1	選	

表 2-2-6-3-7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農業群/園藝科	農業概論ⅠⅡ	專業	一	1、2	4	必	
	農園場實務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園藝作物栽培ⅠⅡ	專業	一	1、2	4	必	
	農業安全衛生	專業	一	1	2	必	
	基礎園藝	專業	一	2	2	必	
	生物技術概論ⅠⅡ	實習	二	1、2	4	必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造園ⅠⅡ	專業	二	1、2	4	選	
	造園施工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8	選	
	趣味園藝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三	1、2	6	必	
	農業資訊管理ⅠⅡ	實習	三	1、2	4	必	
	生物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6	選	
	農業概論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6	選	
	種苗繁殖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6	選	
	設施園藝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4	選	
	蘭花栽培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表 2-2-6-3-8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食品加工ⅠⅡ	專業	一	1、2	4	必	
	食品加工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必	
	化學實習ⅠⅡ	實習	一	1、2	6	選	
	食品微生物ⅠⅡ	專業	二	1、2	2	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ⅠⅡ	專業	二	1、2	4	必	
	食品微生物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ⅠⅡ	實習	二	1、2	6	必	
	園產加工	專業	二	1	2	必	
	園產加工實習	實習	二	1	3	選	
	畜產加工	專業	二	2	2	必	
	有機化學	專業	二	1、2	2	選	
	畜產加工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食品化學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4	選	
	食品加工進階ⅠⅡ	專業	三	1、2	4	選	
	專題製作ⅠⅡ	實習	三	1、2	6	必	
	食品加工進階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8	必	
	食品化學進階實習ⅠⅡ	實習	三	1、2	6	選	
	微生物進階	專業	二	1、2	2	必	
	食品經營	專業	三	1	2	選	
	生物技術概論	專業	三	2	2	必	
	食品安全與衛生	專業	三	2	2	選	
	食品營養學	專業	三	2	2	選	

參、學生升學資訊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參考年度：106 學年度**)**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模具工程等相關系科。
02	動力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包含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系科。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電子學、基本電學 2.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系科。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電子學、基本電學 2.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科。
05	化工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包含化學工程、分子科學等相關系科。
06	土木與建築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土木工程、營建科技、建築設計等相關系科。
07	設計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實作：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題型：術科實作考試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08	工程與管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計算機概論	包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等相關系科。
09	商業與管理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會計學、經濟學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10	衛生與護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基礎生物 2.健康與護理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醫學檢驗與醫事技術等相關系科。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1	食品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12	家政群幼保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14	農業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農業概論 2.基礎生物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15	外語群英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英文閱讀與寫作 題型：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16	外語群日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日文閱讀與翻譯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17	餐旅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餐旅概論 2.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8	海事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輪機 2.船藝	包含航海技術、輪機工程等相關系科。
19	水產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水產生物概要 2.水產概要	包含水產養殖、漁業生產等相關系科。
20	藝術群影視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S)	1.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2.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包含資訊傳播、傳播藝術、視訊傳播、電影電視、數位媒體設計等影視傳播相關系科。

參考資料來源：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download/106year/106Range_4y/)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可同時參加之多個群(類)別考試的跨群(類)組合

(參考年度：106 學年度**)**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

參考資料來源：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download/106year/106Range_4y/)

肆、各科學生可報考證照檢定類別

科別	相關檢定類別
電機科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檢定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檢定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檢定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儀表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電子科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檢定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儀表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資訊科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檢定 網路架設丙級技術士檢定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檢定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檢定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檢定 電腦軟體設計 C++、java 乙級技術士檢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檢定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機械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技術士檢定 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檢定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技術士檢定 機械加工乙級技術士檢定 銑床-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檢定 車床-CNC 車床乙級技術士檢定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檢定
汽車科	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檢定 機車修護丙級技術士檢定
化工科	化學丙級技術士檢定 化工丙級技術士檢定 化學乙級技術士檢定 化工乙級技術士檢定
園藝科	園藝丙級技術士檢定 造園景觀丙級技術士檢定 造園景觀乙級技術士檢定
食品加工科	烘焙食品（麵包）丙級技術士檢定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技術士檢定

伍、重點事項說明

一、各科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

（一）高職學生必須符合下列各項畢業條件者，始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年限日間部未逾 5 年，夜間部未逾 6 年。

2、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均須修習且至少 85％以上學分及格者。

4、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個學分以上及格。

5、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0 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達 120 學分數者，給予成績證明書。

（三）學業及德行成績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

（四）班會、綜合活動科目（包含週會及聯課活動）不計學分。

二、學習評量、選修科目、重補修學分、抵免重修學分、轉科暨轉部等相關辦法與要點

【附件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附件 2】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附件 3】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附件 4】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選修科目選課要點

【附件 5】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附件 6】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附件 7】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附件 8】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

<u>◎◎上述相關實施辦法與要點隨當年度修正後所公布為主◎◎</u>

附錄

【附件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三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四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五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六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七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八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 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

分經專案核 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九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十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十二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十三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 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 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十四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十五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十六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十八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十九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二十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8.29.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計算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五、學業成績評量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一）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B 等）。

（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C 等）。

（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D 等）。

（五）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

六、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

七、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第 1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15％。

（二）第 2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15％。

（三）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30％。

（四）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 40％。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八、實習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實習技能成績評量占 60％（含技能成效評量、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二）職業道德成績評量占 20％（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三）相關知識成績評量占 20％（含日常成績評量、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

其評量方式悉依各實習科目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運動技能成績評量占 50％。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評量占 25％。

（三）體育常識成績評量占 25％。

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全民國防教育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日常成績評量（含術科測驗等）占 60％。

（二）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40％。

其評量方式悉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補行考試得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席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 0 分登錄。

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為之：

（一）因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因病未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

1.補行考試科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行考試成績登錄。

2.補行考試科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十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包括重修及補修成績。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十三、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40 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1.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2.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五、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教育部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下一年級班級開設之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十六、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七、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 2 學期得輔導學生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八、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後依核定期間內申請免修者，合於認定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本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二十、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二十二、本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本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二十三、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十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在本校期間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二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懲處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辦理。

二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二十七、學生缺課，除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本校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職業學校部分

(1)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個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4)部定科目應全部修足且 85％以上學分及格者。

(5)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八十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六十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三十個學分以上及格。

2.綜合高中部分

(1)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個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4)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含）以上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若低於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三十、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十二、本補充規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身分別	成績及格標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派外人員子女	40	50	60	
2.退伍軍人	40	50	60	
3.僑生	40	50	60	
4.蒙藏學生	40	50	60	在臺出生者比照一般生辦理
5.外國學生	40	50	60	
6.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40	50	60	
7.原住民	40	50	60	
8.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50	60	
9.體育績優學生	60	60	60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
	40	40	50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技藝能甄保送學生	50	50	60	
11.港澳生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2.大陸來台學生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3.功勳子女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4.身心障礙生	40	40	40	
15.鑑定安置學生	40	40	40	
16.綜合職能科（特教專班）	60	60	60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選修科目選課要點

95.09.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98 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實現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增加選修課程彈性，滿足學生性向與興趣相結合。

三、開班原則

（一）選修科目開班數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有班級數 1.5 倍為原則，並依照規定每班以 40 人為度，人數達 20 人始得開班。惟本校經費許可範圍內，每學期允許部份選修科目班及人數低於此限。

（二）依課程標準規定可分組之實習科目如需至工廠（場）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四、選修科目開設流程

（一）宣導階段：於選修科目開設前一學期辦理選課輔導活動(說明會)，並請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加強選課輔導。

（二）預選階段：於選修科目開設前一學期期末一個月前公告選修科目開課科目及授課內容，供學生預選。

（三）加退選階段：於選修科目開設開學前二週內，根據學生預選結果，確定開課科目。對選擇無法開課科目之學生進行加退選。

（四）確定開課科目及選修學生，將相關資料報教務處備查。

五、選課原則

（一）選課以本類科開設之選修科目為主。

（二）學生選修具連貫性之課程時，必須一、二學期同時選修。

（三)因跨科選課而造成上課衝堂者,一律安排回到原班級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上課。

六、加退選原則

（一）加退選科目一科以一次為限，加退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否則加退選無效。

（二）退選科目之班級選修人數不得低於 20 人，若因退選後造成班級人數低於 20 人，則退選無效。

（三）加退選單須經家長簽章同意。

七、師資安排

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

八、相關行政單位配合

（一）教務處：統籌選修科目開課及各學科協調相關事宜。

（二）各專業類科：辦理學生選課之事務工作。

（三）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課外活動及缺、曠課、生活輔導之管理。

（四）輔導室：協助學生選擇適合個人性向與興趣相結合之選修課程。

（五）圖書館：協助學生無課時使用圖書設備。

九、各類科選修學分上下限

由各類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十、經費預算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89.11.23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7.02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2.06.19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9.06 行政會報會議討論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936017800 號函修正公布「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2661300 號函修正公布「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

（三）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開設班別、數量、方式由學校依現況考量，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

1. 重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開設專班。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成績考查方式均由學校訂定；惟需辦理 1 次定期考查，其權重佔重修成績總分之 30%。
3.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上課以 6 節為原則。
4. 每位學生每節收費 40 元。

（二）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人數未達 15 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學分授課以 4 節為原則。
2. 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三）隨班修讀

1. 隨同下一年級以後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2. 每學分收費 240 元。

（四）網路重修

本校另得依據教材準備、網路頻寬訂定線上重修方式，上課節數及收費比照專班重修，上課方式包含線上（網路）自學與實際面授，每學分面授授課 6 節，並安排 1 次定期考查，其權重佔重修成績總分之 30%。

三、本校已開設專班重修或網路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實習（實務）科目有實際操作者，如需實習材料支用，**得**酌收實習材料費，惟每學分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

五、重修經費之支用，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如仍不足，應調降教師鐘點費，惟每節課不得低於 400 元。

六、重修期間除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外，凡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重修成績評量登錄

（一）評量成績分數登錄：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評量成績登錄期間：在學期中重修之成績登錄於該學期，寒暑假重修之成績登錄在前 1 學期，高三第 2 學期之後重修之成績仍登錄在高三第 2 學期。

八、辦理方式

（一）開課時段原則

1. 每年 3~5 月間：辦理高職及綜高一年級第 1 學期及二年級第 1 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2. 每年 6~7 月間：辦理高職及綜高三年級第 1、2 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3. 每年 7~8 月間：辦理高職及綜高一年級第 2 學期及二年級第 2 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三）開班原則

1. 由學校依報名人數及收費情況決定開設專班重修、自學輔導、隨班修讀、網路重修，或不開班。
2. 科目屬性為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選修人數達 1 人以上，得開班。
3. 科目屬性為校訂選修，選修人數達 5 人以上，應予開班。
4. 在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權益原則下，必要時得併班授課。

（三）開班流程

1. 開課調查：各教學研究會學生依據修習之科目排定重修師資及授課時段。
2. 學生線上選課：學生自行至本校重修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3. 完成重修繳費：學生自行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地點完成重修繳費。
4. 公告開課暨編班結果：教務處教學組公告開課情形(含授課教師及上課地點)。
5. 實施重修教學及成績評量。

九、師資遴聘原則

（一）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代課鐘點時數。

十、上課時間

於學期中課後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實施。

十一、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之辦法。

（二）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延修之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三）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校服，注意儀容。

（四）重修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十二、本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09.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依「高中、高職（含補校）及五專學生互轉科目學分（學時）抵免處理要點」辦理。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申請資格

轉科生、轉學生、重考入學新生者。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抵免學分

（一）對象：轉科生、轉學生、重考入學新生

（二）申請抵免辦法：

1、轉學（科）生，應修滿所轉入學校或類科必修科目與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2、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以抵免。其抵免原則如下：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3）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A、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學分數登記。

B、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

（4）轉學（科）生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5）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抵免之學分（學時）數至多以該轉入學校或類科應選修學分總數為限。

（6）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

（7）凡高中職（含進修學校）或五專依規定相互轉入學生，除轉入高中職者，其第一學年（指高一上下學期）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外，其餘各年級之轉學（科）生之科目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8）轉學（科）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除共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專業

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

（9）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3、轉學（科）學生在轉入經抵免修學分後，其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 30 個學分以上時，得降低轉入年級。

4、申請抵免學分時，若有不符學籍管理辦法者（如雙重學籍等）則不予辦理，並依規定提報辦理。

五、辦法方式

抵免學分申請經審核後得依下列方式則一辦理：

（一）重唸一次：就原來班級繼續重唸一次，成績核算以再唸成績為主，而原先成績則不予採計，本項不必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

（二）集中自習：經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後，經教務處審查核可後，則該免修時段集中於圖書館自習管理。

（三）採原班級原科目隨班旁聽：

1、本方式需徵得任課教師同意。

2、旁聽時若按時繳交作業、依規定參加各項小考及定期考試，期末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3、旁聽時若累積缺曠達 1/5 或上課態度不佳，經任課教師提報教務處者，即停止旁聽權利，並依校規處分。

（四）跨班重補修：利用空白時間跨班參加重補修，成績合格者，可計入畢業成績。

六、配合辦理事項

轉入（部）生、復學、重讀生應特別注意各科各年級應修學分，詳細請參閱各學期課程手冊。

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93.09.16 新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4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9.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5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98.11.4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83534C]號令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4 條。

（二） [100.0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 20 條。

（三） 96.09.26 北市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

二、目的

為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肯定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三、資格

本校學生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衛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

四、抵免訂定

由各類科教學研究會依各學年之開課情形訂定，呈實習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可後公布。

五、辦理方式

（一）申請抵免重修之學分，以學生已修習過之校訂相關實習科目原成績不及格者為限。

（二）具抵免重修學分資格之學生，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審查。審查通過者，成績以 60 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三）轉科學生與復學學生因轉校轉科或復學，如未修習過之科目而以自學方式取得證照者，亦可直接抵免相關實習科目，成績以 60 分計算，並授予學分。

（四）每一檢定項目僅能提出一次抵免重修申請，抵免重修科目若可跨上學期或下學期時，僅能擇一學期辦理。

六、辦理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二至第三週辦理。

七、各學科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如附表 1 所示。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各學科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

科別	職種類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電機科	室內配線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工業配線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基礎配電實習（Ⅰ或Ⅱ）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基礎電子實習（Ⅰ或Ⅱ）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電子學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基礎電子實習（Ⅰ或Ⅱ） 數位邏輯實習 微處理機控制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儀表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基礎電子實習（Ⅰ或Ⅱ） 數位邏輯實習 微處理機控制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電子科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基礎電子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儀表電子乙級	電子電路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	數位電路實習	3 學分	
資訊科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	週邊電路實習 微電腦實習 電子學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網路架設丙級技術士	電腦網路實習	3 學分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	套裝語言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Ⅰ或Ⅱ）	2 或 3 學分	
	電腦軟體設計 C++、java 乙級技術士	套裝語言實習 C 語言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Ⅰ或Ⅱ）	2 或 3 學分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	程式設計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電子學實習 I	3 學分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數位邏輯實習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學分	

科別	職種類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機械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含以上）	機械製圖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每張證照只能擇一抵免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Ⅰ）	3 學分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Ⅰ～Ⅳ）	3 學分	
	銑床-CNC 銑床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Ⅳ）	3 學分	
	車床-CNC 車床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Ⅳ）	3 學分	
	機械加工丙級（含以上）	機械基礎實習	3 學分	
		機械加工實習（Ⅰ或Ⅱ）	4 學分	
	機械加工乙級	機械加工實習（Ⅰ～Ⅳ）	4 學分	
汽車科	汽車修護丙級（含以上）技術士	引擎實作	3 學分	
化工科	化學乙級技術士	化學技術實驗（Ⅰ）	3 學分	
園藝科	園藝丙級技術士	農園場實務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造園景觀丙級技術士	造園施工實習（Ⅰ或Ⅱ）	4 學分	
加工科	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	食品加工綜合實習（Ⅰ或Ⅱ）	2 學分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課程手冊

主　　編：楊益强

策　　劃：唐秋霜

編輯小組：黃裕仁、　蔡文亮、 余耀銘、 蘇宗莉、 陳冠名
洪揆一、　張鈺楨、 吳煌壬、 蔡祈安、 張靖郁
謝文益、　許華麟、 鍾敏君、 廖靜伃、 彭鈺君
李欣怡、　許育誠、 郭致輝、 曾之青、 黃信學
王瀚賢、　劉姿絹、 楊舒涵、 楊坤育、 石晶瑩
郭兆育、　謝鎧羽

執行編輯：湯于毅

校　　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　　話：(02)2722-6616 # 241
(02)2722-5348

傳　　真：(02)2758-1747

網　　址：http://www.saihs.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編　印